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列群:原告深圳市揽鲜生鲜配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列群、深圳市龙岗区群群牛肉火锅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303民初34226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3926.1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51.22元(以23926.13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利息暂计至2025年8月18日为251.22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定书(小额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